

办公电脑维修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地址：成都市世纪城路 66 号
经办人：蒋安杨
联系电话：18140027928

乙方：成都兴渺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1 号
经办人：倪世凯
联系电话：1388212492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为确保四川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办公电脑的正常使用，甲方委托成都兴渺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甲方所属 1900 余台办公电脑及外设的日常修理、维护和保养。维护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同维护金额为：¥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不包括更换材料费用。其中：不含税金额：¥60176.99 元，增值税税额：¥7823.01 元。增值税税率为：13 %。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变，如涉及增值税政策调整导致发票税率与合同税率不一致的，以实际

开票税率为准，并相应调整不含税金额。

具体条款如下：

一、维护服务内容

（一）负责计算机及外设维护，包括故障设备的诊断及送修；负责协助做好应用软件安装及调试；负责电脑相关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等）的安装及调试；负责指导或协助员工做好电脑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持硬件清洁，有效保护硬盘等易损硬件；负责协助做好重要点位的电脑设备的定期巡查及杀毒防护，定时出具安全运行评估报告。

（二）负责安装业务软件、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等相关软件及存储设备文件备份、导出、导入等。

（三）为甲方新购电脑等相关设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配合甲方重大活动中电脑需求配备及维护服务。

（五）根据甲方需求，乙方需在节假日派技术人员值守。

维护范围：四川广播电视台所有部门、频道（频率）约 1900 余台电脑及外设的日常修理、维护和保养。

设备种类范围：办公电脑及外设，包括台式电脑及配件、笔记本及配件、显示器、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维修维护工作。不包含对服务器及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路由器等）的维修维护。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非技术性的工作（合同第一项维护服务内容外的）由

甲方自行完成。

2. 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提供支持,对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用到的随机驱动程序应无偿提供使用权。

3. 除乙方提供或代为采购的软件外,甲方对其使用的所有软件的版权负责。

4. 如因甲方擅自删除或修改系统文件(包括系统备份文件)导致数据无法恢复或造成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甲方有责任禁止工作人员在自己的计算机上下载安装危害计算机安全或者网络安全的软件。

6. 甲方用户提出服务请求时,必须配合乙方工程师进行处理,如果需要备份数据的,应配合并签字确认其备份的数据内容,否则乙方不承担维修过程中数据丢失的责任。

7.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投诉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书。若乙方限期不予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乙方已达标的服务期限结算支付费用,未达标部分不予支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无故未按照约定提供响应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的 24 小时内仍未提供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按照第三方服务具体明细表核算),费用以甲方实际支付为准,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该按照第一条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派 1—3 名专业人员入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工作时间内（周一至周五 09:00—17:00），乙方在甲方提出正式服务请求的 4 小时内响应，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约定维护时间；在非工作时间内包含节假日如发生紧急故障甲方需要乙方进行维护，乙方在可以配合甲方的情况下在 3 小时内响应，甲方应报销乙方发生的其他费用，其他小故障可待工作时间解决。

3. 对甲方维护设备的数量、设备型号、硬件配置、软件的使用情况、维修次数、维修故障原因等做出记录、编档，及时更新。

4. 乙方负责提供电脑、外设诊断和排除的专用仪器和软件，若乙方在故障诊断及排查中发现需要更换主件和软件的，须立即报告甲方，并由甲方决定是否采购及是否从乙方采购。

5. 对于甲方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软件（如：摄录播专业软件），乙方以协助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安装支持服务。

6.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或者设备本身问题（如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数据丢失，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应以低于市场价有偿的方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恢复数据，但对数据恢复情况不做承诺。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包含律师费、诉讼费在内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在对甲方的电脑设备进行维修时，不能擅自将甲方的

电脑设备连接到内部网以外的网络。

8.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对甲方重要数据、图片、图像、文字、音频、视频等资料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等有保密并不对外泄露的义务，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乙方向甲方提出整改保护措施，甲方配合保密，如以上措施甲方未配合，造成甲方泄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防止上述资料及文件、重要数据资料以及相关商业秘密泄露。否则，一旦数据因乙方原因泄漏的，乙方应立即消除影响且应支付甲方 10000 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始终有效。

9.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乙方可以询问甲方用户（维护现场的用户）是否备份数据，或由甲方用户提出是否备份数据，需要备份数据的，乙方有义务指导甲方完成数据备份，专业性强的软件进行数据备份时，乙方以协助的方式进行备份，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备份数据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因乙方工程师操作故意或失误（甲方设备本身问题造成的除外）导致甲方硬件损坏或数据丢失，乙方应当支付甲方为挽回损失所发生的包含律师费、诉讼费在内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考核与结算

甲方现有办公设备 1900 余台，乙方的维修、维护费用总金额为（含税）：¥ 68000.00（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为实现本合同所包含的人工成本、运输费、税费等，甲方除按约应支付更换材料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修、维护执行总额的 40%，即¥ 27200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服务满半年后再支付 40%，即¥ 27200 元（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剩余 20%，即¥13600 元（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整）在合同履行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七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出具合法、真实、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成都兴渺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5105 0150 8608 0000 2584

户 名：成都兴渺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甲方账户信息：四川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767258541Y

账 号：122551479934

地 址、电 话：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028-85981548

开 户 行：中行成都市实业街支行

四、违约责任

（一）在此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终

止合同的行为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以此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对方,甲方在规定日期没有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天以拖欠费用的 0.02%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但以下行为不视为违约行为:

1. 在此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转让、变卖其办公设备而无法履行此合同的行为不视做违约行为,由乙方按照甲方转让、变卖后实际数量履行服务,仍按照合同履行,付给乙方的相应费用。如果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增加办公设备数量标准不超过约定的总办公设备数量的 1%,乙方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

2. 乙方不对以下人为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而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坏负责:

(1) 甲方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2) 甲方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3) 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鉴于互联网平台所具有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和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国家网络限制及突发状况。

(4) 由于无法抗拒的灾害而导致无法履行此合同不视做违约行为。

(二) 除甲方指定代购商品之外,乙方应确保所代购的商品为质量合格产品、外包装完好、全新未使用过、无任何权属争议且包装为原包装,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标准,并提

供国家有关职能部门核准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若因乙方挑选的代购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除甲方指定代购商品之外,乙方保证所代购之产品是具有合法的授权生产或销售的商品。如商品属侵犯商品专利权、商标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若确认由乙方原因引起甲方内部人员有效投诉【 15 】次及以上,此处有效投诉是指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义务或故意造成严重损害)且由甲方书面提出的投诉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清并支付乙方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五) 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或者维护质量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形,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元违约金。若甲方认为情形严重或乙方累计违约达 3 次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协议,并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清并支付乙方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 若甲方人员不配合不协助乙方人员提供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的负责人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后甲方人员仍不配合、不协助乙方工作的,乙方有权终止并立即解除协议,同时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服务期限结清。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的修改和续约

(一)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此合同期满后，如果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需重新续签合同。

(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公证方，由乙方提供合同副本。

七、合同各方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电话约定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合同抬头处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电话，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前的联系方式仍为合法有效的联系方式。

甲方：四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成都市兴渺宏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  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实业街支行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路 66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1 号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年 5 月 23 日

日期: 2025年 5 月 23 日

印章

